

旧中国汉冶萍
公司与日本
关系史料选辑

责任编辑 李家寿

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5.75 插页 4 字数 761,000

1985 年 7 月第 1 版 198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400

书号 4074·517 定价 7.85 元



新公司招股章程以三十年為期正額萬股每股
未會公議如欲承購者請向總理再定三十年
內如有股東公舉董事共十一名內華人六名日
人名各五名董事在九十年內公舉總理一人
一名協理一人石解董事董事皆日各一名
凡舉查核員五名日各一名
凡會計員四人石各一名即是大幹辦事處
董事初以銀添開單經會計一星數此年應
便治事權職收銀有稅司之所有利息以
及一切雜項有權據者均由該公司得稅
除一切雜項外國庫內不得有什他物而之有
有權據者銀兩儲有銀二公司之所有而並
實物料安價利在股東所共得利益均均也

民國七年四月十號
 民國政府秘書長
 特此聲明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成生協理
 日南代表
 小切萬利助

中日合办草合同，见编件(5.72)(又，英文件系三井洋行所出、公司交与该洋行转借给南京临时政府二百五十万日元之收据。)

第一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三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四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五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六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七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八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九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一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二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三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四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五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六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七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八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十九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一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二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三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四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五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六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七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八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二十九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第三十條 茲因本公司與日本最高顧問工程師

汉冶萍公司聘请日本最高顾问工程师合同,见编件(7.36)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JAPAN
Capital, 1,000,000 Yen
Reserve, 1,000,000 Yen

London, 1st March 1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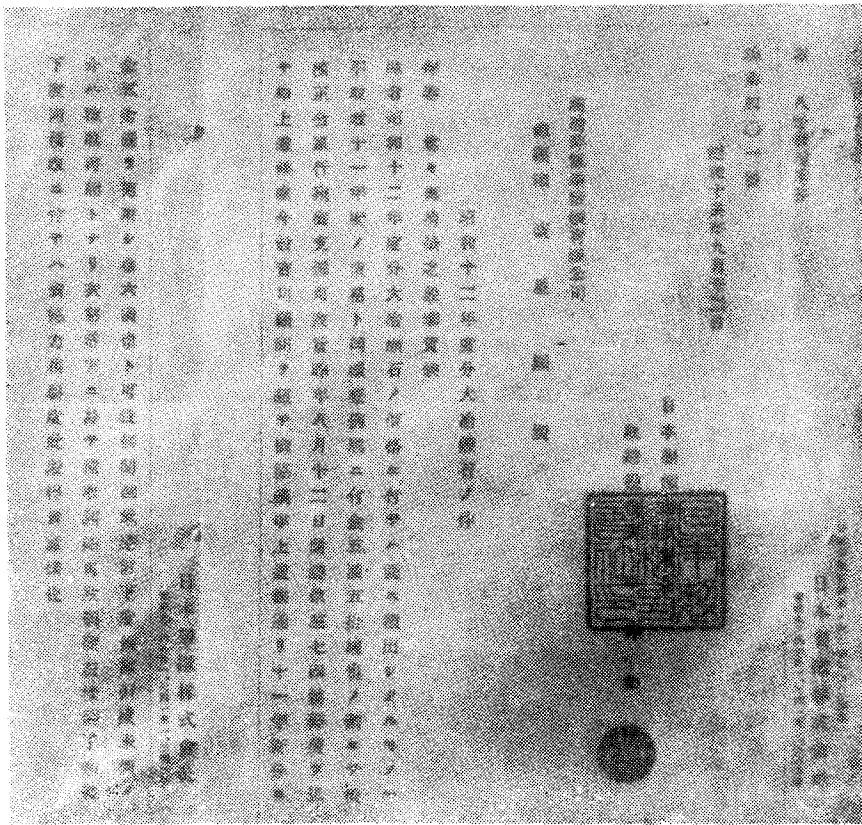
Dear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he 25th inst.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extension of the charter of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and in reply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ame has been forward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I have also the honor to inform you tha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decided to extend the charter of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Limited,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from the 31st March 1904 to the 31st March 1914.

I am, Sir, very respectfully,
Yours faithfully,
J. H. Smith
Managing Director

上海正金银行致函公司反对官商合办，见编件(8.25)



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制铁会社与公司总经理盛恩颐关于装运大冶矿石的往来函之一，见编件(20.27)

中井社長閣下、敬啟者、吉野山、吉野川、
 台、山、内、開、闢、於、昭、和、十、二、年、產、出、之、鐵、礦、
 概、其、已、出、者、為、昭、和、十、二、年、產、出、之、鐵、礦、
 估、價、日、金、五、圓、五、十、錢、比、事、前、於、昭、和、十、二、年、
 行、一、部、會、於、去、年、八、月、十、二、日、以、昭、和、十、二、年、
 敬、志、聲、明、主、張、此、次、作、由、吉、川、開、闢、之、鐵、礦、
 議、辦、對、十、二、年、產、出、之、鐵、礦、日、金、五、圓、五、十、錢、
 日、金、五、圓、事、予、承、讓、出、於、吉、川、開、闢、之、鐵、礦、
 可、蒙、中、井、社、之、同、意、取、消、其、取、消、之、聲、明、
 歸、於、吉、川、開、闢、之、鐵、礦、公、司、之、同、意、開、闢、
 之、志、主、張、中、井、社、
 敬、啟、者、
 吉、川、開、闢、之、鐵、礦、

全面抗战爆发后，日本制铁会社与日本制铁会社关于装运大冶矿石的往来函之二，见编件(20.28)

编辑说明

一、本书辑录了自一八九八年起至一九四五年止有关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重要史料，就事项区分，以事项发生时间先后为序，编为二十题。所选资料绝大部分来源自公司档案和《日本外交文书》等档案以及清政府、北洋政府与国民党政府档案，只有少数选自当年有关图书或报刊记载，另有个别件为调查访问记录。

二、本书资料原始性较强，为便于读者考证和使用，特在编辑体例上尽量保存史料原来面貌。除特殊情况外，很少删节；即有删节，亦尽量于删节处作一交代，以方括号“〔 〕”标出。只是在一般来往函电选件当中，由于在件首眉题里已经标出某某致某某，故函电上下款和首尾套语，多予从略。

三、本书选件排列，基本上按时间顺序；但以事项区分关系，题、项、目之间，在时间顺序上有时也稍有交错。对于所有这些选件，为了便于读者查对使用，特按题加以编号，分别书于每件眉题之首。如第一题内第一件便为(1.1)，第二题内第十件便为(2.10)，其余依此类推。

四、凡本书所选各件，都在每件最后注明出处。如选自公司档案中的董事会档，简称公司董事卷；选自公司档案中的经理

处档,简称公司经理卷;选自日本方面的档案,除注明《日本外交文书》者外,尚有一部分未注明出处者,均采自北京图书馆等单位藏件;这些资料除注有文种者外,均系日文。

五、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对所选各件均做了校勘和必要的注释工作。凡遇错、漏字或衍文,都于其后用方括号“[]”加以注明。凡遇需要注释之处,皆以注码标出,注文统列于该件出处之后,以示与出处前原件附注相区别。原件正文中的夹注,以圆括号“()”标出。本书主要供专业工作者参考使用,所以,凡感到不很必要的,均未加以注释。

六、本书所选日本方面的档案资料,在日文原件中,大部分来往函电上下款,都只有官衔或一般职称,不及姓名,或只有姓,无名,我们都一一查出,填入每件之首眉题内。但为简便起见,每个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标出其姓名,以下则一般仅用姓。又,由于日文原件中有的地方字体实在难以辨认,词意费解,是以中文译件有时难免语意晦涩,此点望方家多予帮助指正。

七、在本书所选资料中,有的件与件之间,对专用名词称谓不一。如对炼铁炉,有的件固称炼铁炉;有的件则称熔矿炉;有的件称化铁炉。为了保存原文面貌,我们未加统一,也未加注说明,请读者阅时注意。

八、为供读者全面了解公司与日本的关系,我们特综合公司和日本方面档案材料,加编了《公司所借日债表》、《公司重要日本人员表》和《公司历年运交日本制铁所铁矿石和生铁数量及大冶沦陷期间日本运走铁矿石数量表》;又,为使读者查对年限方便,还编了《公元、中国、日本年历对照表》,统作为附录,列于本书最后。

九、本书所选资料既然来自各方档案及少量当年图书报刊记载,其内容必然反映各自的立场观点。有的用语反动;有的对于事实有不少歪曲。对此,我们都没有予以评注,请读者阅读和使用时注意。

十、自一九五九年起,我系教师为编写汉冶萍公司历史,开始翻阅公司档案,并多方搜集其他有关资料,参加者有:吴纪先、尹进、**祁涛**、代鲁、朱景尧、陈毓华、余陶生、**戴铭巽**、孔祥祯、陈慧芳、陶德清等,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写成《汉冶萍公司史》稿,交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准备出版,嗣因“文化大革命”未及付印(现该稿正在进一步修改和补充中,不久可定稿交付出版)。一九六三年初,由尹进开始编辑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同年十月告一段落;自一九七七年起,由尹进、代鲁进一步搜集有关资料并组织译校编辑定稿,历时五年,本书始告完成。对本书的缺点或不足之处,希读者指正。

十一、本书在搜集资料和编辑过程中,大冶钢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上海档案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湖北省档案馆诸单位,曾给予大力支持,特此致谢。又,在日文档案资料翻译和复校方面,先后参加的同志不少,最后承我系彭尘舜同志及我校法律系刘经旺同志等相助,亦致谢忱。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日

目 录

编辑说明	1
一、公司同日本关系的开始建立 (1898—1900 年)	1
(一) 汉阳铁厂和日本官办制铁所签订煤铁互售合同	1
1. 伊藤博文来中国与张之洞洽谈煤铁互售问题	1
2. 日本政府对谋取大冶矿石的策划和煤铁互售 合同的谈判	5
3. 煤铁互售合同的签订	9
(1) 合同全文	9
(2) 盛宣怀对合同签订经过的陈述	13
4. 合同签订后日本政府的进一步要求	16
(1) 要求张之洞保证	16
(2) 要求运矿日轮直放大冶并豁免出口税	18
5. 合同的两次续议和续订条款的签订	21
(1) 第一次续议和续订条款	21
(2) 第二次续议和续订条款	23
(二) 煤铁互售谈判中二百万两借款的酝酿及其中止	28
1. 借款的酝酿和日本政府抵制英、比借款的策划	28
2. 借款谈判的搁置	36

(三) 日本在谋得大冶铁矿中同德国势力的角逐38

二、日本兴业银行借款的成立(1902—1904 年)43

(一) 日本政府对借款的策动及其与盛宣怀的谈判43

1. 日本外务大臣对借款的策划和驻上海领事
与盛宣怀在上海谈判43
2. 盛宣怀赴京期间与日本驻中国公使的谈判49
3. 盛宣怀返沪后谈判的赓续52

(二) 盛宣怀同日本方面对草合同的讨论和签订59

1. 对第一次协议合同草案的讨论及其达成59
2. 第二次协议合同草案的达成及其修订67
3. 草合同的签订和草合同全文81

(三) 草合同签订后盛宣怀与日本政府促成签订

正合同的活动88

1. 盛宣怀向清政府的报告及与张之洞的磋商88
2. 日本政府促成签订正合同的活动93
 - (1) 内田在北京的活动93
 - (2) 西泽发自大冶的密报99
 - (3) 小田切在上海的活动100

(四) 正合同的签订和合同全文108

1. 正合同的签订108
2. 正合同及附件113

三、大仓组和三井洋行两项借款的酝酿与成立

(1905—1907 年)117

(一) 先期的酝酿和小额借款·····	117
(二) 两项借款的谈判经过·····	123
1. 日驻汉领事同汉厂萍矿两总办在武汉的谈判·····	123
2. 盛宣怀对借款的态度·····	132
3. 日驻上海总领事同盛宣怀的谈判·····	134
(三) 两项借款的成立·····	144
1. 汉厂向三井洋行举借一百万日元借款合同的 签订·····	144
2. 萍矿向大仓组举借二百万日元借款合同的签 订·····	147

四、辛亥革命前夕连续两次预借生铁价值的大借款

(1910—1911 年)·····	156
(一) 两次大借款前日本政府对公司同美国接触的 严密注视·····	156
1. 公司同美国资本家的接触和出售生铁与矿石 合同的签订·····	156
2. 日本政府的注视和干预活动·····	157
(二) 六百万日元预借生铁价值合同的签订·····	169
1. 日本制铁所购定生铁合同的签订·····	169
(1) 草合同的签订及关于草合同的换文·····	169
(2) 正合同的签订及附件·····	177
2. 从六百万日元暂借款合同到预借生铁价值正 合同的签订·····	179
(三) 一千二百万日元续借生铁价值草合同的签订	

和有关正合同签订的谈判·····	188
1. 本项借款的酝酿和草合同的签订·····	188
2. 关于正合同签订的谈判·····	209
(1) 辛亥革命前的谈判·····	209
(2) 辛亥革命爆发后的继续谈判·····	236

五、辛亥革命期间盛宣怀和日本帝国主义阴谋中日

合办公司(1911—1913年)·····	249
(一) 辛亥革命初期盛宣怀等和日本帝国主义的勾 结·····	249
1. 盛宣怀等同日本帝国主义“维护”厂矿的活动·····	249
2. 李维格同西泽关于新建中日合办制铁公司的 秘密策划·····	266
3. 盛宣怀逃日及其与小田切对中日合办公司的 酝酿·····	270
(二) 日本帝国主义同盛宣怀乘南京临时政府财政 困难之机策划实现公司的中日合办·····	284
1. 日本帝国主义同盛宣怀对中日合办公司的阴 谋久蓄·····	284
2. 南京临时政府同盛宣怀间关于日本借款的商 谈·····	288
3. 南京临时政府、三井洋行、盛宣怀间关于日本 借款的商谈·····	291
4. 日本帝国主义同盛宣怀等乘机策划中日合办 公司·····	296

5. 南京临时政府在取得日本借款条件下对公司 中日合办的允诺·····	306
(三) 三井借款和中日合办公司诸草合同·····	310
1. 南京临时政府、三井、公司间草合同及各项附 件·····	310
2. 公司、“日商”合办公司草合同及后续换文 ·····	314
3. 公司向日本预借矿石价值合同、特别合同及 后续换文·····	316
4. 诸合同的连锁关系·····	322
(四) 各方对中日合办的反对及合办的取消·····	324
1. 社会团体对盛宣怀的声讨和反对中日合办·····	324
2. 公司股东代表反对中日合办·····	326
3. 南京临时政府内部反对中日合办·····	327
4. 盛宣怀等的挣扎·····	332
5. 临时股东大会的否决及合办的取消·····	335
(五) 合办取消前后日本帝国主义的活动·····	344
1. 合办取消前夕的预谋策划·····	344
2. 合办取消后向孙中山的讹诈·····	351
3. 预借矿石价值合同的修改·····	354
4. 关于北洋政府承担南京临时政府借款债务的 交涉·····	358

六、日本帝国主义对公司申请“国有”的注视与干预

(1912—1913 年)·····	363
(一) 公司申请“国有”始末·····	363

1. 公司向北洋政府申请“国有”和北洋政府的态度·····	363
2. 公司对申请“国有”的撤销·····	374
(二) 日本帝国主义对公司申请“国有”的注视和对策的研究·····	375
(三) 日本帝国主义对公司申请“国有”的反对和干预·····	391

七、一千五百万日元大借款的提出及其签订经过

(1913—1914 年)·····	397
--------------------	-----

(一) 公司大借款的提出和日本政府对大借款的决定·····	397
1. 公司大借款的提出·····	397
2. 日本政府对大借款的决定和合同草案的提出·····	407
(二) 公司向日方的讨价还价和借款合同的最后签订·····	420
1. 公司对日方合同草案之对案·····	420
2. 日本帝国主义对公司“对案”的反应及协议的达成·····	434
3. 正合同及别合同的签订和签订日期的伪作·····	439
(三) 聘请最高顾问工程师和会计顾问的商谈及合同的签订·····	455
1. 商谈中的主要情况·····	455
2. 最高顾问工程师合同及职务规程·····	458
3. 会计顾问合同及职务规程·····	462